2023 年宿迁市水资源公报

宿 迁 市 水 利 局

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

一、综 述

宿迁市位于江苏省西北部，南与淮安市毗连，东与连云港市接壤，北与徐州市相连，西与安徽省交界；下辖沭阳、泗阳、泗洪三个县和宿城区、宿豫区。宿迁市地处淮河、沂沭泗流域中下游，南临洪泽湖，北接骆马湖，承接上游 21 万 km^2 面积的来水，素有“洪水走廊”之称。

宿迁市境内有两大水系，即淮河水系和沂沭泗水系。全市总面积 8524.0 km^2。其中淮河水系面积 4210.3 km^2，沂沭泗水系面积 4313.7 km^2；洪泽湖水面面积 878.0 km^2，骆马湖水面面积 222.0 km^2。

2023 年全市年降水量 1021.7 mm，较 2022 年降水量 717.7 mm 增加 42.4%，较多年平均降水量 916.4 mm 偏多 11.5%，属于偏丰水年份。

全市水资源总量 34.916 亿 m^3，比多年平均值偏多 41.08%。其中，地表水资源量 24.783 亿 m^3，地下水资源量 11.935 亿 m^3，重复计算量 1.802 亿 m^3。全市洪泽湖、骆马湖年末蓄水总量比年初分别增多 16.70 亿 m^3、1.65 亿 m^3。

全市供水总量 24.759 亿 m^3，较 2022 年减少 6.435 亿 m^3。其中，地表水供水量 24.060 亿 m^3，地下水供水量 0.082 亿 m^3，非常规水源供水量 0.617 亿 m^3。

全市人均年综合用水指标为 497.4 m^3/人；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354.3 m^3/亩；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 0.608；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26.4 L/（人 · d）；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80.6 L/（人 · d）。

全市境内重点河湖生态水位保证率均为 100%，均为合格。

二、水资源量

（一）降水量

2023 年全市年降水量 1021.7 mm，比 2022 年多 42.4%，比多年平均多 11.5%，属于偏丰水年。全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5~9 月份，占比 76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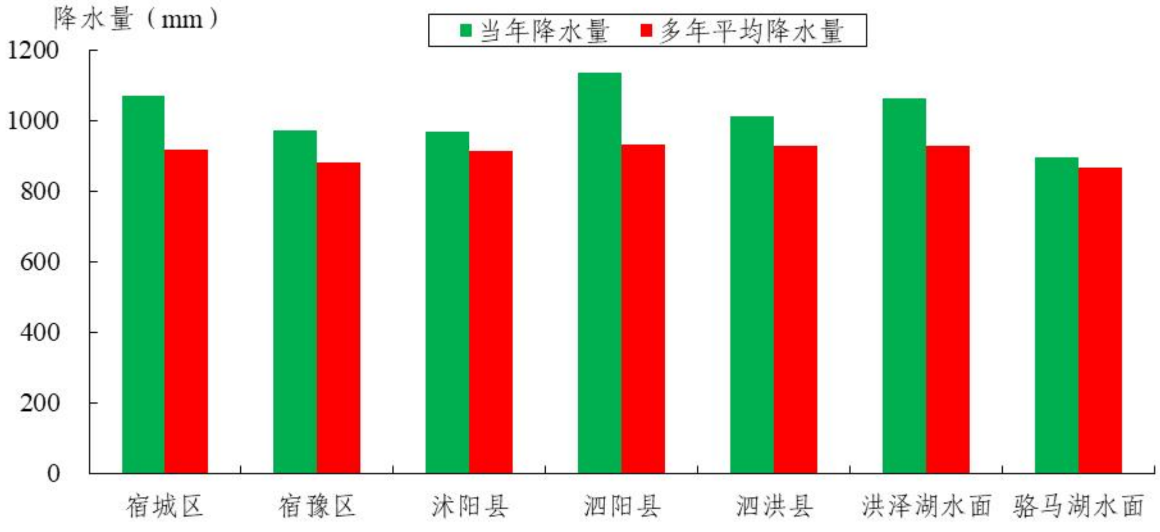

图 1　2023 年行政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比较

降水量年内分配也不均匀，主要集中在 5～9 月。典型代表站 5～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在 75.0%～78.4%之间，平均为 77.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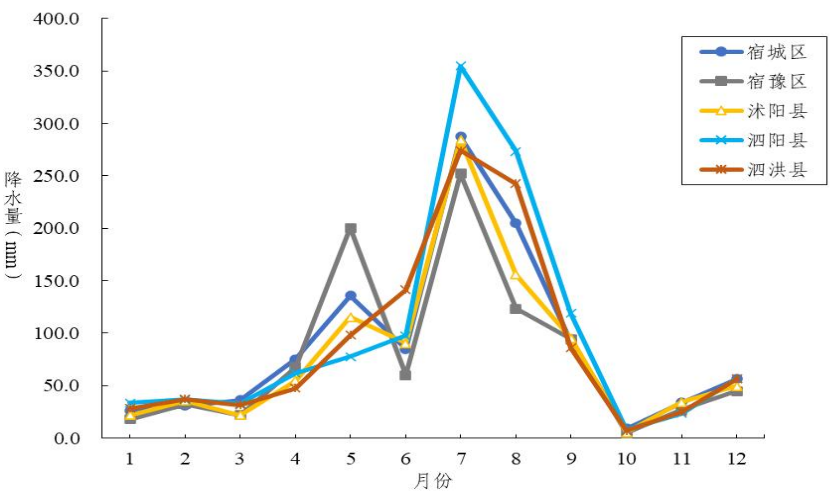

图 2　2023 年全市典型代表站月降水量趋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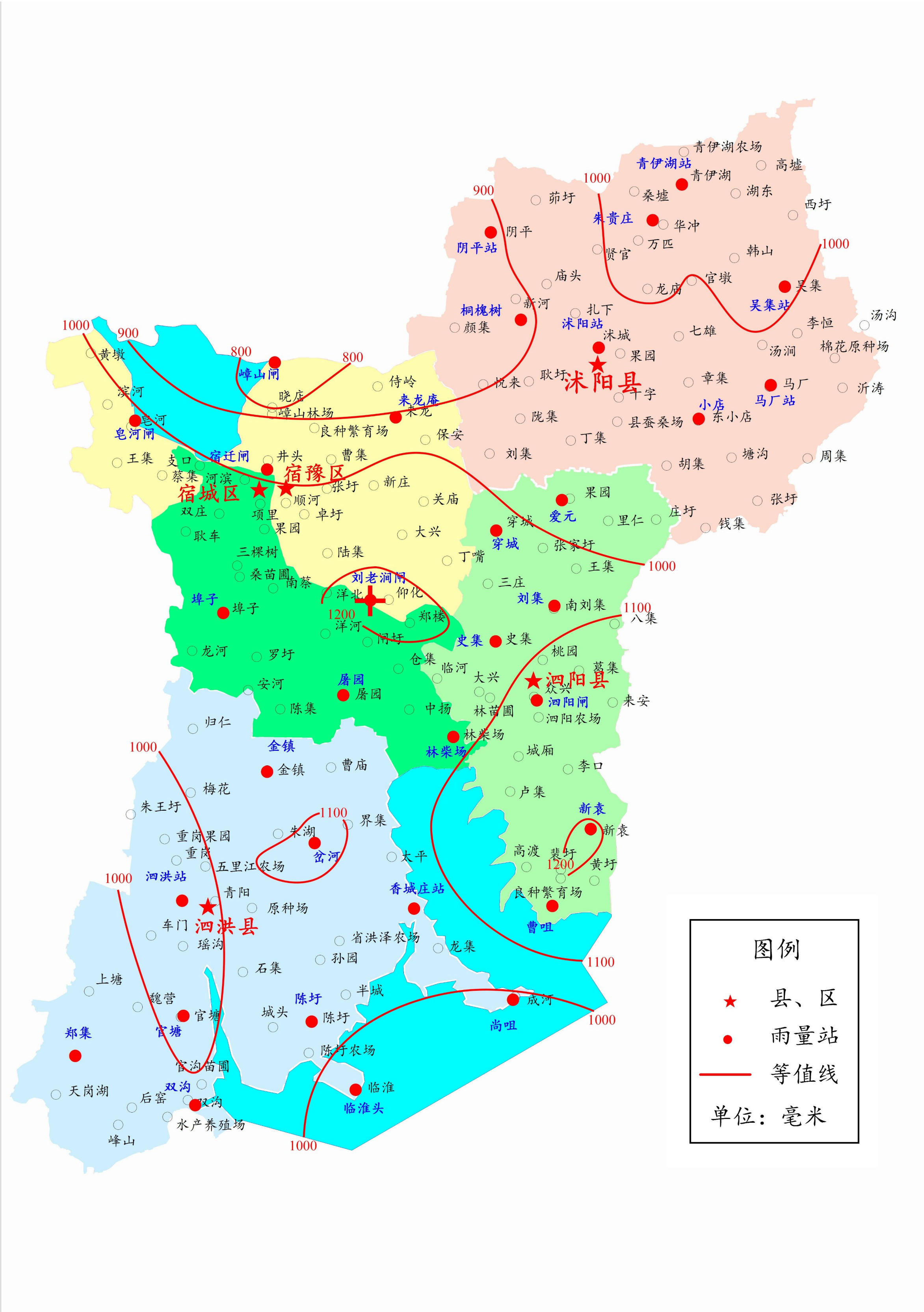

图 3　全市 2023 年降水量等值线图

（二）地表水资源量

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24.783 亿 m^3，年径流深 290.7 mm，比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15.397 亿 m^3 偏多 60.5%。其中，淮河水系 12.066 亿 m^3，沂沭泗水系 12.717 亿 m^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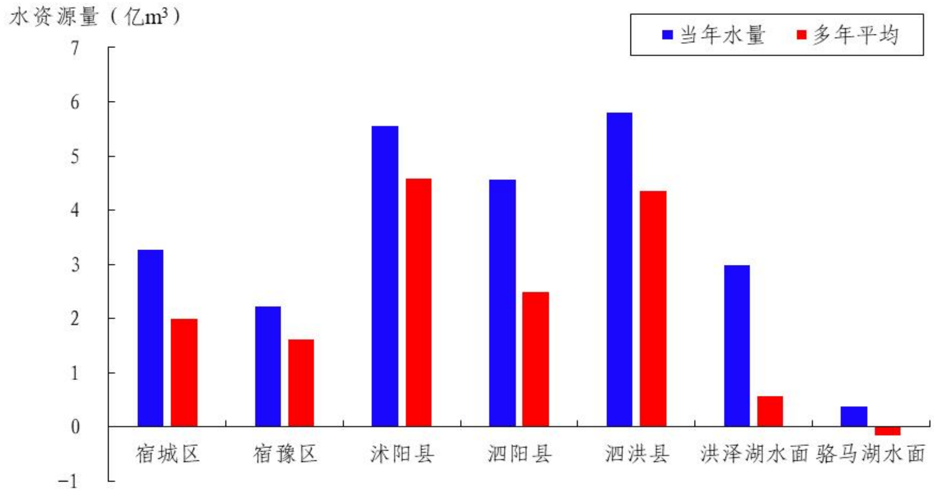

图 4　2023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示意图

（三）地下水资源量

全市地下水资源量（矿化度＜2g/L）11.935 亿 m^3，比多年平均偏多 11.3%。其中，淮河水系 4.076 亿 m^3，沂沭泗水系 7.859 亿 m^3。依地貌划分，其中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11.518 亿 m^3，占地下水资源量的 96.5%; 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0.418 亿 m^3，仅占 3.5%。

（四）水资源总量

全市水资源总量 34.916 亿 m^3，比多年平均值偏多 41.08%。其中，地表水资源量 24.783 亿 m^3,地下水资源量 11.935 亿 m^3,重复计算量 1.802 亿 m^3。全市平均产水系数 0.40，平均产水模数 40.96 万 m^3/km^2。

（五）入境、出境水量

全市入境水量为 375.49 亿 m^3，其中，淮河水系入境 271.33 亿 m^3，

沂沭泗水系入境41.45亿m^3，江、淮水北调入境62.71亿m^3。全市出境水量为314.37亿m^3，其中，淮河水系出境226.90亿m^3，沂沭泗水系出境59.67亿m^3，江、淮水北调出境27.80亿m^3。

三、蓄水动态

（一）湖泊蓄水动态

2023年洪泽湖蓄水量年初为24.03亿m^3，年末为40.73亿m^3，全年蓄水量增加16.70亿m^3；骆马湖蓄水量年初为7.03亿m^3，年末为8.68亿m^3，全年蓄水量增加1.65亿m^3。

（二）地下水动态

2023年受降雨量补给影响，全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年末水位比年初总体上升0.65 m，其中宿城区上升0.43 m，宿豫区上升1.10 m，沭阳县下降0.01 m，泗阳县上升1.23 m，泗洪县上升0.87 m。

四、水资源利用

（一）供水量

全市总供水量24.759亿m^3，其中地表水供水量24.060亿m^3，占总供水量的97.18%；地下水供水量0.082亿m^3，占总供水量的0.33%；非常规水源供水量0.617亿m^3，占总供水量的2.49%。

全市地表水供水量中，蓄水工程供水1.594亿m^3，引水工程供水2.634亿m^3，提水工程供水15.606亿m^3，跨流域调水工程供水4.226亿m^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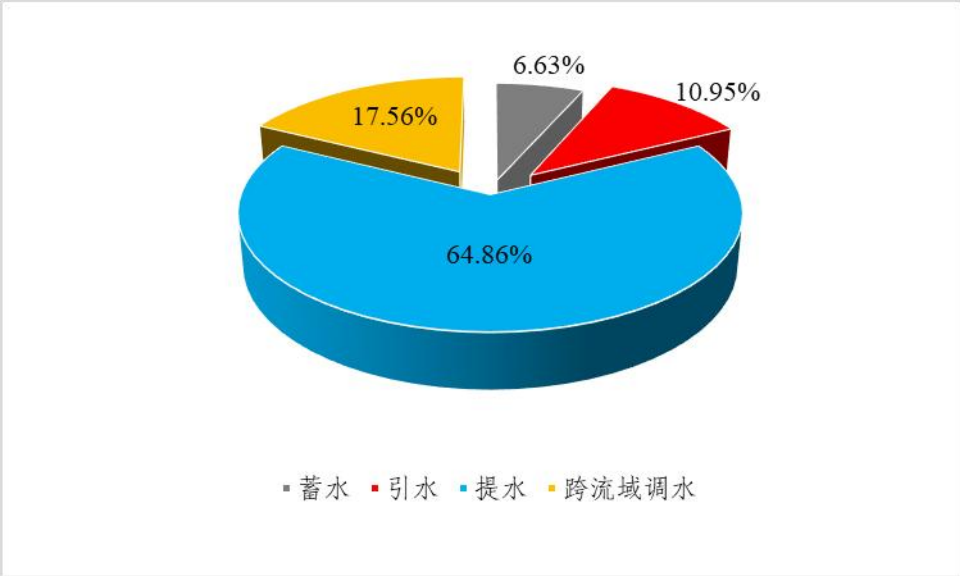

图 5　2023 年地表水供水组成比例图

（二）用水量

全市用水总量 24.759 亿 m3，其中地表水用水量 24.060 亿 m3，占总用水量的 97.18%；地下水用水量 0.082 亿 m3，占总用水量的 0.33%；非常规水源用水量 0.617 亿 m3，占总用水量的 2.49%。

按各行业划分，耕地灌溉用水 17.163 亿 m3，占用水总量的 69.32%；林牧渔畜业用水 2.248 亿 m3，占用水总量的 9.08%；工业用水 1.766 亿 m3，占用水总量的 7.13%；城镇公共用水量 1.084 亿 m3，占用水总量的 4.38%；居民生活用水量 1.998 亿 m3，占总用水量的 8.07%；生态环境用水量 0.500 亿 m3，占用水总量的 2.02%。与 2022 年相比，用水总量减少 6.435 亿 m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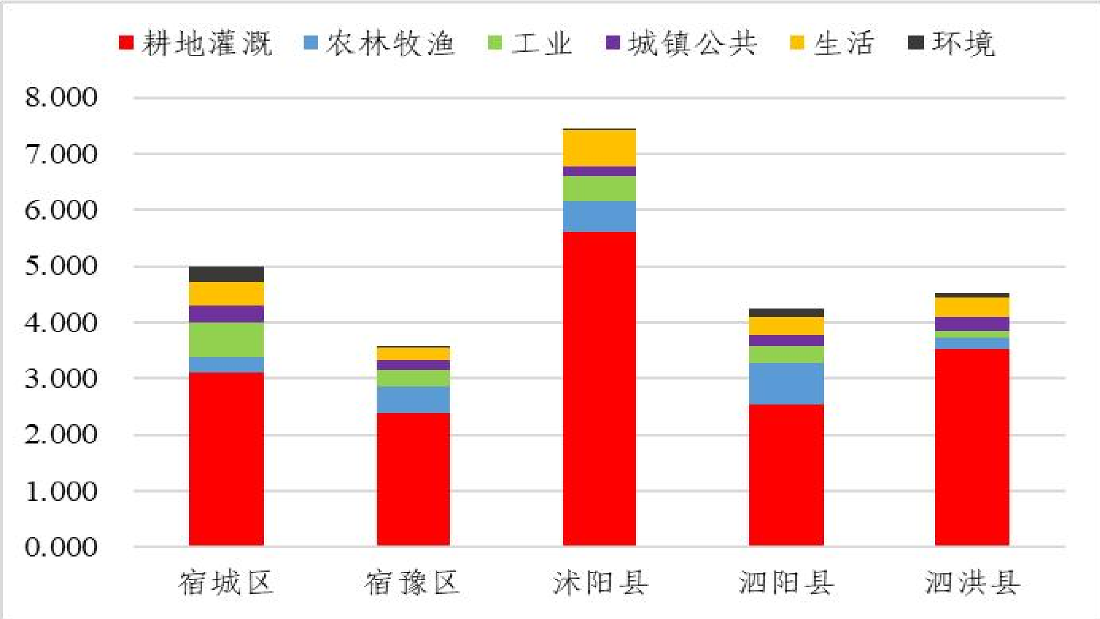

图 6　2023 年全市行政分区用水量组成图

（三）用水消耗量

全市总耗水量 17.392 亿 m^3，占总用水量的 70.2%（即耗水率）。耕地灌溉耗水量较大，为 13.340 亿 m^3，占总耗水量的 76.7%，主要消耗于渠系损失、农田蒸发、渗漏及深层入渗等；其次为林牧渔畜，为 1.947 亿 m^3，占总耗水量的 11.2%；工业、生活中，生活耗水量较大，为 1.046 亿 m^3，占总耗水量的 6.0%。

五、用水指标

全市人均年综合用水指标为 497.4 m^3/人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（当年价）用水量 56.3 m^3/万元；单位工业增加值（当年价）用水量为 10.9 m^3/万元；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354.3 m^3/亩；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 0.608；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26.4 L/（人 · d）；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80.6 L/（人 · d）。

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，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60.7 m^3/万元，较 2020 年下降 17.6%，完成省下达 11.4%的下降目标；全市单位工业增

加值用水量 12.0 m^3/万元，较 2020 年下降 16.1%，完成省下达 12.0%的下降目标。

六、重点河湖生态水位保证率

宿迁境内重点河湖主要有洪泽湖、骆马湖、中运河、徐洪河、淮沭新河、新沂河，目前省水利厅已正式发布生态水位的河湖有洪泽湖、骆马湖、中运河、淮沭新河、新沂河、徐洪河共 7 个生态水位控制断面。依据以上河湖生态水位控制断面 2023 年逐日水位监测资料分析，7 个控制断面全年生态水位保证率均达 100%，均为合格。

七、水资源管理概况

（一）省级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实现全覆盖。全市 6 个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全部完成获批，实现全覆盖。进一步加强成果应用，深入推进取水许可承诺制，“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+取水许可承诺制”案例入选江苏省区域评估改革第二批实践案例。

（二）再生水利用配置取得新突破。深入推进国家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，构建起“1”套跨区域配置体系、“4”大领域广泛应用体系和“N”家用户便利取用的“1+4+N”再生水利用配置新格局，形成常规水源与再生水互补共济的分质供水新模式。2023 年 11 月，水利部中期考核我市获批“优秀”等次，位居全国第四，南方地区第一。

（三）水权交易纵深推进。2023 年新增 4 例企业间水权交易，涉及高新材料、纺织、环卫等行业，由被动交易向主动交易发展，年度交易水量达 1960 万立方米，提升水资源利用率的同时，为企业节约了成本费用，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赢。

（四）积极组织开展信用监管试点。宿豫区作为全省首批试点地区，逐步探索出以信用为基础的取用水管理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监管的新

型监管机制。宿豫区对高新区、生态化工园区内自备水取水户按照“一户一档”建立取用水单位信用档案，组织 18 家取水户签订信用承诺书，指导企业完成行政处罚后的信用修复，进一步优化服务民生和涉水监管，打造更优的水利营商环境。

（五）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优化提升。中心城市将骆马湖取水口向湖区延伸 3.5 公里，新建取水工程 103 万吨/天，扩建中运河月堤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至 113 万吨/天。泗阳县中运河姜桥水源地通过省级达标建设验收并正常运行供水，核销泗阳县中运河双桥、竹络坝水源地。

（六）开展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试点建设。在沭阳县、宿豫区、宿城区先行先试，以制度建设带动规范化管理常态化，完善取水户“一户一档”，打造取水口样板示范，实现非农取用水户取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全覆盖，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第一批通过省级核查。

（七）严格地下水监督管理。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制度，建立地下水位动态跟踪和预警机制，根据国、省、市三级地下水位站点数据，全面分析研判地下水位变化情况，保障地下水水位稳定回升。开展地下水管理“回头看”专项行动，进一步巩固地下水整治成效。

（八）节水型社会建设稳步推进。2023 年创成省级节水型载体 83 家，宿迁生态化工产业园、泗洪经济开发区、宿城经济开发区、常熟泗洪工业园创成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。市水利局举办全市中小学生节水演讲活动获全国节水办 2023 年“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”联合行动优秀活动，荣获全国《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》主题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。

附　注

（**1**）**地表水资源量：**指河流、或、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，即当地天然河川径流量。

（**2**）**地下水资源量：**指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，即降水和地表水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量。山丘区采用排泄量法计算，以总排泄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。平原区采用补给量法计算。在确定水资源分区或设区市的地下水资源量时，扣除了山丘区与平原区之间的重复计算量。

（**3**）**水资源总量：**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，即地表产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量之和。

（**4**）**多年平均：**降水量采用 1956 ~ 2023 年系列；水资源量采用 1956~2023 年系列。

（**5**）**产水系数：**指某地区水资源总量与该地区年降水总量的比值。

（**6**）**产水模数：**指某地区水资源总量与该地区总面积的比值。

（**7**）洪泽湖蓄水量计算采用平蓄不破圩（不含女山湖）曲线计算。

（**8**）**供水量：**指各种水源为用水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，分地表水源、地下水源和非常规水源。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；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；非常规水源供水量包括污水处理再利用（再生水）、集雨工程等水源工程的供水量。

（**9**）**用水量：**指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，按农田灌溉、林木渔畜、工业生产、城镇公共、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 6 类用户统计。工业生产用水指工矿企业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、加工、冷却、空调、净化、洗涤等方面的用水，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。

（**10**）**用水消耗量：**指在输水、用水过程中，通过蒸腾蒸发、土壤吸收、产品吸附、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，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和地下饱和含水层的水量。

（11）耗水率：消耗水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。

宿迁市水资源公报编制领导小组

组　长：叶兴成

副组长：陆　毅、叶　文

宿迁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工作小组

组　长：叶　文

副组长：戴亚博、房　凯、王　露

成　员：

宿迁市水利局：

王明明、方　琼、侯　坦、万承君、陈　晨、王彦东、刘亮军、吴良满、赵　鹏、仲其越、邱豆豆、韩　松、赵海燕、李士军、张津著、葛树标、周　毅、王　丽

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：

邱福琼、樊　浦、谷文豪、孙雨昕、张　超、张海明

侍　猛、赵　丹、施韶晖、王　东、沙　朦、蔡　猛

程　健、戈江月、臧力永、余　龙　邓　围、刘　洋

仲子昂